

内部材料 请勿外传

工作提示

一、境外抵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21 天后（第 1、4、7、14、17、21 天）6 次核酸检测，按照《关于调整我省感染新冠肺炎高风险人员和入境人员隔离期限的紧急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52 号）文件要求，再采取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第 1、4、7、11、14、21 天）6 次核酸检测，在我区解除集中隔离前均采取双采双检（由我省直接入境和经外省入境人员，自抵达我区之日起补齐相应的天数）。

二、中高风险地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范和要求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宾馆实施集中隔离 7 天（第 1、4、7 天）3 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 7 天（第 2、7 天）2 次核酸检测。

三、中高风险地所属县（市、区）抵返我区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范和要求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实施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

(第 1、4、7、14 天) 4 次核酸检测。

四、经询问和本人承诺，确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市域其他县（市、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的实施居家健康监测 14 天（第 1、7、14 天）3 次核酸检测。

五、低风险地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待结果为阴性后，实行扫码或亮码（全国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各省市健康“绿码”）+测温+戴口罩有序流动。

六、实行“落地即检”的人员，转运至指定隔离点（皇冠宾馆）进行留观，待结果为阴性后，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2021 年 11 月 27 日